

# 一、投标函

和田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新疆昆仑山景区宣传推广策划项目的全部内容，我单位经研究上述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后，我方愿按照¥（小写）100000.00元/年（含6%税）（大写：壹拾万元整），不含税¥（小写）94339.62元/年（大写：玖万肆仟叁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税金¥（小写）5660.38元/年（大写：伍仟陆佰陆拾元叁角捌分），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提供新疆昆仑山景区宣传推广策划服务。


2、我方承诺在招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天津永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李明亮 

2024年12月30日

